



当前位置：首页 > 资料库

## 资料库

### 关于《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发布时间：2020-08-03 09:00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5年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对城镇排水许可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我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实施“分类管理”，抓“关键少数”。按照排放污染物对城镇排水设施影响大小，将排水户分为重要、重点、一般3类，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分类并公布。一方面，强化对重要排水户的管理，对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监督检查等均作了规定；另一方面，对排水设施影响较低的排水户（数量约占排水户总量90%），规定可以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

二、推行告知承诺制，压缩许可办理时间，优化审批服务。将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改为排水水质合格书面承诺；将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改为申明工程合格、无管网混接错接的书面承诺。压缩原20日许可办理时间，规定对重点和一般排水户，分别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和1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三、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比例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结合排水户分类管理情况确定。鼓励依托现有综合政务或者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等实施排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排水户自律管理，完善社会监督制度。要求重要和重点排水户对自用排水设施运行养护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重要排水户还应依法自行开展水质、水量监测。要求工业企业排水户应当主动向社会公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项目、浓度和排放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编辑：白海涛

分享到 0

[中国政府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司法部专业子网站](#)

[地方司法厅局](#)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13016994号-2  
Copyright © 2017 by www.moj.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627号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网站标识码bm13000002



司法部  
移动端